

广州理工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关于 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前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广州理工办函〔2024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开学准备工作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将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请各单位在开学前，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成员：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、后勤管理办公室、消防办公室。

二、检查路线及时间安排

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:30-12:00，13 栋教学楼、工程楼、9 栋教学楼、7 栋综合楼、7 栋综合楼附楼、21 栋附楼、6 栋经管楼所有实验室。

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:30-18:00，电子楼、11 栋信息楼、12 栋教学楼、34 栋一楼、33 栋一楼所有实验室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全面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、工作记录和警示标识，确保规范齐全。

2. 全面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实验气体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各项安全管理措施。

3. 全面检查实验室危险设备（高压、高速、高空、强电、辐射等）安全状况、安全防护、安全管理，严禁带“病”运行、违规操作。

4. 全面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工作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5. 全面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门、窗安全状况，确保安全正常。

6. 全面检查实验室喷淋、消防等安全应急设施，确保各类应急设施正常使用。

7. 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洁、物品整理，确保整洁、有序。

8. 全面检查实验室耗材准备工作。

四、检查标准

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五、材料递交

请各学院在2024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将《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表》纸质版（需实验室分管院长签字，盖学院章）交至行政楼210办公室；电子版发送至赵岩老师企业微信。

附件：2023-2024学年第2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2日



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表

二级学院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实验室名称	地点	管理员/电话	安全风险隐患	整改完成时间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						
...						
...						

实验室分管院长：

年 月 日